

附件三、相关政策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技师学院）的（南京技师学院教学楼卫生间消防整治项目）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京技师学院教学楼卫生间消防整治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83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2.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， 小型企业， 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， 小型企业， 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日

